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14頁。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	4
5. 推薦意見	5
6.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或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董事：

羅方紅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王翔飛先生

關文輝先生

林家威先生#

黃文顯先生#

陳耀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0樓1003-1006室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1)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
- (2)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董事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將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加入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王翔飛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將輪值退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翔飛先生及陳耀輝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重選連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王翔飛先生及陳耀輝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其中包括)大會主席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進行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文輝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65,373,584股股份。

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6,537,3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擬從本公司內部資源中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合具備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之盈利，且僅於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根據建議決議案進行回購。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佔本公司之表決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導致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42%之晉標投資有限公司為唯一主要股東。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69%，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觸發須作出收購建議之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該授權。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無覺察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須承擔之任何後果。

倘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則董事不會進行有關回購。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任何股份(無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來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1.30	0.81
七月	1.43	1.04
八月	1.48	1.21
九月	1.40	1.13
十月	1.37	1.06
十一月	1.75	1.20
十二月	1.47	1.18
二零一零年		
一月	2.43	1.31
二月	2.23	1.81
三月	3.92	1.92
四月	4.20	3.56
五月	3.81	2.08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5	1.86

根據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王翔飛先生(「王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頒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亦任職於多間非上市公司，如安中石油國際有限公司之財務副總監、安中國際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深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部監事。王先生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王先生曾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王先生亦曾任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光大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助理總經理。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羅方紅女士之丈夫。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並可獲年度管理花紅，數額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最多為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之綜合純利之5%。有關酬金及花紅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方紅女士擁有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30%持股權益，而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70%持股權益。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晉標投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由於王先生為羅方紅女士之丈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陳耀輝先生(「陳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陳先生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馮元鉞律師行之合夥人。陳先生於民事及商業犯罪訴訟方面饒富經驗，亦為香港公司客戶及銀行處理各種交易。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彼有權獲取董事酬金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上該職位之酬金水平釐定。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重選王翔飛先生及陳耀輝先生(統稱「將予重選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提呈聯交所或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所有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CHINA SONANGOL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茲通告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10樓1003-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分別重選退任董事王翔飛先生及陳耀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之股份可能在此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有關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任何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事項中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彼等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獲授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董事因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股東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部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